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朗源股份

股票代码：30017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伟

住所：上海浦东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307A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307A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朗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公司/本公司/朗源股份	指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杨建伟
新疆尚龙/转让方	指	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建伟先生受让新疆尚龙所持有的朗源股份 4,680 万股股票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建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307A
通讯方式	021-688270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直行动人银厥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投资管理及直接融资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咨询、兼并收购、财务顾问经验以及产业项目资源，同时一致认可并看好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未来发展前景，希望通过此次股权转让，促进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和全产业链战略扩张，扩大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地位。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杨建伟先生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六（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建伟先生不持有朗源股份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的出让方新疆尚龙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建伟先生持有上市公司4,68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4%。新疆尚龙将持有本公司14,074.5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9%，处于控股地位（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杨建伟

2、拟转让股份的性质、数量及比例

拟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拟转让数量为4,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

3、（1）乙方受让甲方4,680万股股票，按照每股6.60元的价格，价款合计人民币308,880,000元（大写：叁亿零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2）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协议签订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出现送股、配股、现金分红等，转让股份的此类权益归属乙方所有。

4、付款

乙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陈述及保证

股份受让方承诺在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二）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四、协议转让引致的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朗源股份4,680万股，占朗源股份总股本的9.94%，为朗源股份的第二大股东，不会引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该公告后2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朗源股份的股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本人承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建伟先生关于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股票简称	朗源股份	股票代码	3001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建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浦东福山路 388 号宏嘉大厦 307A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680 万股</u> ，持股比例： <u>9.94%</u> ； 变动数量： <u>4,680 万股</u> ，变动比例： <u>9.94%</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